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
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

澳門特別行政區

第 1/2025 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第 5/2020 號法律《僱員的最低工資》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第 5/2020 號法律

經第 19/2023 號法律修改的第 5/2020 號法律第四條修改如下：

“第四條

最低工資金額

一、〔……〕

- （一）按月計算報酬，每月澳門元七千二百八十元；
- （二）按週計算報酬，每週澳門元一千六百八十元；
- （三）按日計算報酬，每日澳門元二百八十元；
- （四）按小時計算報酬，每小時澳門元三十五元；
- （五）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，以當月的基本報酬除以當月實際工作的時數，平均每小時澳門元三十五元，但不影響第四款規定的適用。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DA
REPÚBLICA POPULAR DA CHINA

二、〔……〕

三、第一款（三）項所指金額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八小時上限計算，對超出正常工作上限的時數，有關報酬以每小時不少於澳門元三十五元計算。

四、〔……〕”

第二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_____

張永春

二零二五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_____

岑浩輝